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pax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5,960,000	74.58%	[239,400,000]	[59.85%]
王嫻俞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5,960,000	74.58%	[編纂]	[編纂]
Ma Weiguo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15,960,000	74.58%	[編纂]	[編纂]
Glorycor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680,000	7.85%	[編纂]	[編纂]
王朝鴻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1,680,000	7.85%	[編纂]	[編纂]
阮宇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680,000	7.85%	[編纂]	[編纂]
Blue Coral Resources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352,000	6.32%	[編纂]	[編纂]
Grace Widjaja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6)	1,352,000	6.32%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1,400,000	6.54%	[編纂]	[編纂]
Lucky Famou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編纂]	[編纂]
Wong Jing Shong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Weiguo先生作為王嫻俞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朝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朝鴻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宇航女士，作為王朝鴻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朝鴻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以Blue Coral Resources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Grace Widjaja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ce Widjaja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Blue Coral Resources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以肇堅有限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義登記，而[編纂]前投資者的全部股權由Lucky Famous Limited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0)則全資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乃由Wong Jing Shong持有約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y Famous Limited、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及Wong Jing Shong被視為於所有以[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